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5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4
六、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15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6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17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的提示.....	17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9
第五节 结 论	2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6

声 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奥美森”）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敏、赵轶

(二)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

付敏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201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和顺石油（603353）首次公开发行改制、辅导、申报，塞力医疗（603716）可转债项目、三夫户外（002780）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付敏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轶女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2001 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或主持了广安爱众（600979）、神州泰岳（300002）、奥特维（688516）等 IPO 项目；中孚实业（600595）、广安爱众（600979）、塞力医疗（603716）、三超新材（300554）等再融资项目。赵轶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项目协办人：马全景

(二) 项目组其他成员：陆翔宇、张龙、郑多海、高宇翔、步曦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MS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晓斌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大新路 01 号之一	
邮政编码	528400	
电话号码	0760-89913220	
传真号码	0760-8991322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hina-oms.com	
电子信箱	dsh@china-om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欧阳国
	电话号码	0760-89913220

五、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 A 股发行规模的 15%。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

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信达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信达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信达证券综合质控部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建设、风险控制工作，下设质量控制团队（以下简称“质控团队”）具体负责对投资银行项目风险实施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质控团队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审慎核查项目方案策划、现场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制作、中介机构协调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环节或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以及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信达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机构由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组成，其中内核办公室是保荐机构设在法律合规部门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的内核机构以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内核委员会是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的最高内控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保荐机构的规定召开内核会议，做出内核决议。内核机构的职责主要系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信达证券内部审核工作程序如下：

1、质控团队现场核查

质控团队按照《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关键节点视情况派人提前介入项目现场工作，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

2、项目组提出质控审核申请

对于需要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核的项目，项目组应当首先提交质控审核申请。

3、质控团队审核

质控团队收到项目组提交的质控审核申请材料后，按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规定，对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控团队验收通过并出具项目尽调工作验收意见、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后，项目组方可将项目申报文件提交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4、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向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会议申请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通过综合质控部内部质控程序后，按照保荐机构现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规程》的规定，向内核办公室提交内核会议申请材料，提出内核会议申请。

5、内核办公室进行内核预审与问核

内核办公室收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与主承销项目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后，

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的审核；对于通过内核预审的项目，按照保荐机构现行《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问核程序。

内核办公室对内核申请文件、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进行审核过程中认为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重要事项的，会向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出具“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重点问题问核反馈意见”；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完成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重点问题问核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内核办公室对于通过预审的项目履行问核程序，接受问核的人员包括项目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

对于通过问核程序的项目，内核办公室于问核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内核会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向内核负责人提议召开内核会议。

6、召开内核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内核负责人收到内核办公室关于召开内核会议的提议后，决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形式、审议议题、会议主持人。内核办公室负责联系落实参会内核委员，送达“内核会议通知”，原则上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负责将内核会议材料送达参会的内核委员进行审核。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 7 名（含）以上，其中：来自保荐机构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加。

内核会议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委员逐一发表审核意见并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签字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接受问询并回答问题。参会内核委员进行评议，会议主持人组织内核委员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参会内核委员的表决情况，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分为无条件通过、有条件通过、否决共三种结果。其中：参会内核委员表决意见为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的，均视为同意，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的，即为通过；对于其中有 1 名及以上参会内核委员的表决意见为有条件同意的，即为有条件通过。对于未达到全体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同意的，即为否决。

对于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包括无条件通过、有条件通过）的项目，内核办公室在会议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出具“内核会议记录”、“内

核会议审核意见”。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收到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后，应逐项整改落实，补充工作底稿，修改、补充、完善项目申请文件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回复报告”，逐项说明审核意见落实情况以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内核办公室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回复报告”和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将上述文件发送参会内核委员征求其审核意见。

对于内核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且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中待核查、落实及整改事项已经核查、落实及整改完毕，出具了正式的回复报告并按要求提交了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的，内核办公室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完成上述规定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内核会议的决定出具“内核会议决议”。

7、内核会议后审核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对于内核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且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经核查、落实及整改完毕，参会内核委员已审核同意其回复报告以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的，经内核办公室及公司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可启动对外报送项目申请文件的发文与签报会签程序，项目申请文件须经内核办公室及公司内核负责人会签审核。

8、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项目申请文件至取得证监会同意项目注册期间，应于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的1个工作日内，由内核申请联络人将反馈意见报送内核办公室备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对于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内核申请联络人应及时向内核办公室说明项目延期报送计划安排。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至少应于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项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更新的项目申请文件的前3个工作日内，由内核申请联络人将经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更新的项目申请文件报内核办公室审核，内核申请联络人应同时说明项目工作底稿是否已经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验收。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问询意见回复文件的，内核申请联络人至少应于拟报送项目回复文件的前3个工作日内报送与本次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1年11月12日，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经参会委员审核并投票表决，同意报送项目资料，但内核委员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等问题提出了重点关注问题。内核办公室于内核会议结束后向项目组送达了内核会议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中要求核查、落实及整改的事项已核查、落实及整改完毕，并提交了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内核办公室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内核会议决议，同意报送项目申请文件。

2021年12月15日，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综合处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问题予以答复，经发行人与项目组充分讨论后，认为发行人更符合创业板定位，因此改为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项目组于2021年12月15日履行完毕项目立项程序，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质控审核程序，于同日提交内核会议申请文件。内核办公室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对内核会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于当日对奥美森创业板IPO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和质量控制审核过程中的重点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履行并通过了问核程序。

2021年12月19日，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经参会委员审核并投票表决，同意报送项目资料，责成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中要求核查、落实及整改的事项已经核查、落实及整改完毕，并提交了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出具内核会议决议，同意报送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奥美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奥美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奥美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奥美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是一家智能装备制造生产商，主营业务为智能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研

发、设计、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40.46 万元、28,070.90 万元及 **30,789.45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获取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奥美森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以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奥美森有限依法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556088585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按照要求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

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已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9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966-3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龙晓斌、关吟秋、雷林、熊文、龙晓明、关蕾、谢正喜、詹小俊、宋君恩、陈小玲、赖加佳、杨静、陈意新、谢德广、曾祥荣、陈克洪、杜保国、王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珠海市鑫元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金元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

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深圳前海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信达证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依法聘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

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特定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等情况，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的提示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新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失败的风险

公司注重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拥有原始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且具备较强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1%、7.18%和 **8.04%**。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 **371 项**专利，但公司仍可能存在研发投入不能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或相关技术无法有效与产业相融合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创新失败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在长期科研实践过程中，经过反复的论证与实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掌握核心技术、打造品牌声誉已经成为产业共识。行业内企业多采用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签署保密协议等方法进行知识产权保护、防止技术失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品牌被仿冒，则公司的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损害。

（三）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奥克斯、海信家电、TCL 家电在内的全球空调制造产业头部企业，上述客户主要从事空调等家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空调领域的设备销售占比分别 87.11%、74.74%和 **76.55%**，空调行业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空调行业企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影响。

如空调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不及预期、居民消费支出下降等因素，出现增长缓慢甚至发生下滑的情形，或将导致行业产能需求低迷、从而降低对换热器制造

设备和管路加工设备的采购需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下游需求周期性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空调行业智能制造装备历经多年发展，主要技术已趋于成熟，设备的可使用周期为 8-10 年。当新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涉及的工艺变动幅度不大时，可通过优化原有设备的核心零部件等方式满足变动幅度不大的新工艺需求，从而满足客户部分新增或升级的产能需求。推动下游客户设备采购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为新产品带来的产能扩张以及老产品较大幅度的工艺变化带来的设备更新换代需求。

如客户前一年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金额较大，但次年新增产能需求较小或新产品工艺变动幅度较小，导致需升级换代的设备有限等情形发生，将导致客户次年的设备采购需求下降，使得发行人销售金额下降，并因此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8,561.90 万元、10,353.93 万元和 **12,435.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3%、36.88%和 **40.39%**。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如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可能出现客户延迟付款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40.54 万元、14,222.13 万元和 **15,847.7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3%、43.58%和 **41.17%**，各期末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公司会根据交货时间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生产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且完工后需要经过出厂前调试、运抵客户后安装调试以及客户验收等环节，由此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同时，公司设备生产时间及验收时间较长可能使得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重要机遇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作为当前制造业中前沿并且具有核心地位的领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首先，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大众生活水平的提升，下游家用电器、汽车以及各种消费品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其次，基于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艺水平的内在需求，下游行业在设备智能化改造、工业机器人应用等方面的投入还将持续增加；最后，智能装备制造的发展也将推动下游各行业的升级换代，促使新产品、新服务不断涌现，激发新的市场空间。作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行业规模的扩大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制造业的科技创新和智能制造水平，着力从要素驱动向技术创新驱动转变。公司生产的换热器智能生产设备、管路加工智能设备是生产换热器等家用电器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关键工艺设备，并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符合《中国制造 2025》的要求。除《中国制造 2025》外，国家高度重视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出台了《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些列政策积极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3、公司有较高市场认可度，不断扩展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提供坚实的支撑

公司聚焦于智能装备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在核心技术方面享有独立知识产权且形成了多项技术门槛，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理念明确，研发团队有较强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公司在持续研发、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形成了自身的比较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报告期内，一方面，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持续增长，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日益密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产品在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领域、服装生产等领域的客户不断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不断丰富，应对经营风险的能力显著提升。公司依靠现有技术、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比较优势所树立的市场口碑和客户认可度为公司进一步提升与重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提供了坚实支撑，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又一机遇。

4、“用工荒”、人工成本高、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因素拉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需求

近几年，我国制造业领域出现了“招工难”、“用工荒”的新问题，并成为困扰我国制造业发展的一大难题。在未来 10 年，制造业领域的“用工荒”问题可能会一直持续。传统制造业大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劳动力成本的增加已成为制造业企业不得不考虑的一项重要因素。制造业企业已清楚地认识到，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成套装备给企业带来的不仅是产量的提高，更是提高效率、降低能耗、降低生产成本的重要手段，这也助推我国制造业企业有较强动力通过实施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优化。另外，我国处于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时期，制造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对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装备的需求也更强劲。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及工艺开发、产品设计等，将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首位。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1）研发体系完善，研发平台完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制造，依托设立的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和中科智能研发平台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同时有针对性地建立了不同类别的研发平台与基地，加强企业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保障项目、技术、人才、信息的多元化发展，如广东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中山）研究生工作站和研究生培养基地等。

（2）研发团队优秀，激励机制有效

公司以研发为核心竞争力、驱动力，重视技术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高端人才引进、技术骨干内部培养、社会招聘等方式不断加强研发团队。目前，已形成一支以机械、电气、电子、计算机等专业资深人士为引领、中青年技术骨干为中坚、青年工程师为储备梯队的研发团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02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4.39%**，有中高级职称26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1名、高级工程师3名、工程师22人，有高层次人才9名。公司除建立《项目及专利申报奖励管理办法》《员工继续教育制度》等激励机制外，还实施了股权激励，为研发人员设置了多维度的职业发展路径。

（3）研发投入持续、技术成果丰富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的储备与创新，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6,382.0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总额**7.50%**；开展研发项目30多项，突破了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了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371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163项、国际PCT**8项**、实用新型专利**185项**、外观设计专利**15项**），获得授权著作权37项（其中软件著作权33项）。

2、产品优势

（1）产品种类丰富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智能制造设备，产品种类多、规格全、成套性好，现有高速翅片生产线、长 U 机、穿管机、胀管机、折弯机、小 U 机、套环机、清洗机、数控弯管机、开料机、管端机、冲拔孔机、管路加工一体化机、自动焊接机等多种类型的产品，每类产品又有多种规格型号，覆盖了换热器全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成套设备及生产线。

（2）产品性能优越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成果的转化，目前已有 13 项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上占据优势，公司产品具有节能节材、生产效率高、精度高、加工质量高、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等优点，有 3 项科技成果经鉴定分别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多项欧盟 CE 认证证书，具有一定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3）产品功能完备

公司的产品充分考虑成熟工艺与未来技术发展的趋势，结合客户的应用场景，对产品进行模块化、数字化设计，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可根据客户的需要，集成多种功能，按照工艺变化自由组合，在各功能模块之间快速切换，灵活转产。

3、品牌及客户优势

目前，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品牌优势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6 项，于 2012 年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2013 年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公司现有客户包括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奥克斯、海信家电、TCL 家电、四川长虹、大金空调、松下电器、江森自控、特灵、开利、富士通将军、三菱重工海尔等国内外家电巨头。上述大型家电制造企业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均有极高的要求，与下游家电巨头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表明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广泛认可、公司品牌在业界已经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于相关客户长期使用本

公司产品，对产品的功能特点、运行方式和后续维护均已较为熟悉，用户粘性较高。因此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从而对其他厂商的进入形成壁垒。

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和强劲的市场拓展能力，公司产品远销 **36 个** 国家及地区，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日本、印度、泰国、马来西亚等地区的销售业绩增长较快。海外市场的开拓证明了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实力逐渐得到国际客户的认可，已经逐渐具备了在全球市场中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的實力，这为公司今后持续拓展海外客户资源、扩大国际市场影响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发行人凭借以上优势，将在同行业内保持强有力的竞争能力。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升公司研发制造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发展。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第五节 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奥美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马全景

马全景

2022年6月1日

保荐代表人:

付敏

付敏

赵轶

赵轶

2022年6月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邓强

邓强

2022年6月1日

内核负责人:

吴立光

吴立光

2022年6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邓强

邓强

2022年6月1日

总经理:

祝瑞敏

祝瑞敏

2022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祝瑞敏

2022年6月1日

董事长:

艾久超

艾久超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专门指定付敏、赵轶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奥美森智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付 敏


赵 轶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